

德恒融资并购资讯与研究

(2025 年 4 月刊)

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本刊栏目包括但不限于新法速递、并购市场动态、德恒融资并购业绩和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 新法速递，摘录当期并购重组领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指引，并附原文链接。
- 并购市场动态，整理当期沪深交易所审核结果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动态。
-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汇总当期德恒律师在融资并购领域的代表性业绩。
-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汇总当期德恒律师在融资并购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如您对本刊或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mergers@dehenglaw.com。

本刊责任编辑：



陆野

德恒重庆办公室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国企改革重组、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商业架构的搭建、风控体系的构筑、项目运作的管理以及公司的兼并收购、投资融资等专项法律服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E: luye@dehenglaw.com

审校：



杨蕊

德恒融资并购专委会执委，重庆办公室执行主任、合伙人，重庆市律师协会投资并购专委会主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重组、国企改革、重大民商事诉讼等，主要围绕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大型地方国企服务。

E: yangrui@dehenglaw.com

关于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融资并购是德恒的优势业务领域之一，以优良的业绩与口碑一直居于行业领导者地位。多年来，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代表境内外知名企业完成了一系列复杂且影响重大的融资并购业务，涉及领域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证券、机械制造、汽车、农业、化工、媒体、房地产、能源、交通、水务、环保等。

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每年服务的交易金额数千亿元，代表案例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并购天津夏利项目、中国华润集团重组中国华源集团医药板块项目、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发展银行项目、神华集团收购国网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入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项目、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世半导体控制权项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Chambers Asia Pacific)、《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亚太法律 500 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的榜单上，德恒融资并购业务始终名列前茅。

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法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上市公司收购
- 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资产购买及出售
- 股本及股权调整
- 私募基金投融资
- 债券发行
- 结构化融资
- 并购重组方案设计
- 融资路径设计及合规性审核
- 并购重组涉税分析
- 法律尽职调查
- 出具法律文件
- 合规性审核
- 出具法律意见
- 融资并购诉讼与仲裁

目 录

CONTENTS

新法速递	5
并购市场动态	11
01 审核动态 (2025.04.01-2025.04.30)	11
02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2025.04.01-2025.04.30)	13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	23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28

新法速递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5〕11号 2025.04.02 发布并生效

《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加强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维护保险集团稳健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而制定。该办法适用于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公司，要求保险集团公司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来确定并表管理范围。并表管理内容包括构建覆盖全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交易管理和风险隔离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该办法对保险集团实施并表监管。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04458&itemId=870&generaltpe=1>

■ 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2027年）》的通知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04.08 发布并生效

《广州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 - 2027年）》提出，围绕“12218”产业体系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各类并购实现产业升级，分类引导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省市区及部门联动构建并购储备库，依托现有平台搭建服务体系，强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支撑，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管包容性，规范市场行为，同时加强部门协作、人才培养及国际交流，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

https://jrjgj.gz.gov.cn/zcgh/content/post_10204555.html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国家金融管理监督局总局 2025.04.11 发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足见对规范信托公司经营行为、强化信托公司监管的高度重视。该办法聚焦信托公司机构设立、公司治理、风险管控、业务范围等具体事项展开规范，明确指出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必须坚守回归本源这一核心原则，以受托人身份为根本立足点。在经营过程中，需秉持恪尽职守的态度，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约定，始终将为受益人的最大合法利益处理信托事务作为行动指南，力求全方位引导信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规范程度与风险防控能力。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4465&itemId=951&generaltype=2>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5〕60 号 2025.04.25 发布并实施

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规则同时废止。根据证监会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以行使监事会职权，调整前监事会或监事仍需遵守原有制度规则。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staripo/c/c_20250425_10777748.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5〕59 号 2025.04.25 发布并实施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除特别说明条款外，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相关规则同时废止。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包括：依据证监会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需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调整前监事会或监事仍遵守原有规定。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50425_10777756.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5〕393号 2025.04.25 发布 2025.07.01 实施

为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上市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经证监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旧规则同时废止。并明确新旧规则衔接安排：上市公司应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调整前监事会或监事仍遵守原有规定；上市条件、股票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按相关通知和规定执行；部分规则条款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szse.cn/www/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50425_613256.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5〕394号 2025.04.25 发布 2025.07.01 生效

2025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证上〔2025〕394号通知，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上市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相关规则同时废止。新旧规则衔接安排方面，依据证监会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需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调整前监事会或监事仍遵守原有规

定；上市条件、股票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按原通知和规定执行。

https://www.sse.org.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50425_613257.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5〕340 号 2025.04.25 发布并实施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进行修订。主要内容有：适应性调整相关条款和表述。根据新《公司法》《注册办法》等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修改内容；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强化自律监管手段。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t20250425_613252.html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公告（2025 修订）

北证公告〔2025〕20 号 2025.04.25 发布并实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发布，除特别说明外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明确新旧规则衔接安排，包括上市公司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且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等事宜按 2024 年相关公告及规定执行衔接安排、部分规则条款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bse.cn/cxjg_list/200025638.html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公告（2025 修订）

北证公告〔2025〕22 号 2025.04.25 发布并实施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交所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予以执行。

https://www.bse.cn/fxrz_list/200025607.html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5〕23 号 2025.04.25 发布并实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北证公告〔2025〕23 号），旨在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等主体的股份变动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指引明确了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要求（如买卖申报、敏感期限限制、转让比例限制等）、增持股份行为规范（含计划披露内容、实施期限、信息披露义务等）、股本变化导致的权益变动披露规则，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违规处理等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s://www.bse.cn/cxjg_list/200025609.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股转公告〔2025〕186 号 2025.04.25 发布并实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围绕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范制定，明确部分交易的认定标准，如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土地等说明合理可视为日常经营，出售达标准则构成重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计算的财务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对停牌日前证券异常交易分继续推进、暂停、终止等情形处理；

界定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在交易对象、标的、价格等方面的认定标准；明确重组方案实施完毕认定及 200 人计算等标准，还涉及与前次重组和证券发行程序衔接、实现利润计算依据及金融属性挂牌公司重组要求。

https://www.neeq.com.cn/class_c2/200025660.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股转公告〔2025〕186 号 2025.04.25 发布并实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旨在规范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明确了权益变动的多种情形及相关义务，包括不同交易方式下达到披露标准的处理；规定了收购相关时点认定、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等特殊情形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表决权委托、法人收购等的披露要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意见和审议程序作了规定，还明确了股票发行触发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则，以及收购过程中中介机构的相关要求。

https://www.neeq.com.cn/class_c2/200025663.html

并购市场动态

01 审核动态 (2025.04.01-2025.04.30)

■ 2025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1. 请上市公司代表说明：(1)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当日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对标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额、增值率等是否产生重大影响。(2) 假设剔除评估基准日当天新增注册资本因素，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增值额、增值率等情况。(3) 标的公司承接 STX 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于 2022 年 7 月承接破产资产前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4) 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特定用途、是否具有自由流通交易的现实条件等情况，说明原破产企业未以市场价格单独出售相关资产的原因，标的公司参照同期其他地块挂牌出让价格评估市场价值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和评估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上市公司代表：(1) 说明标的公司 2023 年正式启动船舶制造业务即突破各种行业壁垒实现船舶性能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新接订单量居全球前列、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内业绩增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偏离行业周期变化趋势。(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各期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人员薪酬待遇、专利数量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势和差距，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理由和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02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2025.04.01-2025.04.30)

■ 2025 年 4 月 1 日，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向潜江基金、大基金二期、厦门闽西南、国信亿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晶瑞 76.0951%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1 日，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紫竹科投出售其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股权类资产（威尔泰持有的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 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 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威尔泰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紫竹科投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交易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 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投能源持有的铜湾水电 90% 股权、清水塘水电 90% 股权、筱溪水电 95% 股权、高滩水电 85%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3 日，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同时向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4 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吴明、上海堰岛共 2 名交易对方购买量羲技术 56.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 2025 年 4 月 7 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航发基金、中兵国调基金、中兵投资、重庆泰和峰、榆煤基金合计持有的泰豪军工 27.46%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9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工业化基金持有的贵州页岩气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

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10 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 50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潮传媒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以股份对价作为主要支付手段，剩余部分采用少量现金形式，股份和现金对价比例尚未确定，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最终以后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况为准。相关事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双方协商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建军、海南芯晟、苏州聚源、极海微、大唐投资、盛芯汇、金浦国调、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比亚迪等 5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锐成芯微 100% 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丽莉、华澜微、赛智珩星、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纳能微 45.64% 股权（剔除重复后的交易对方合计为 54 名）。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12 日，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合成树脂 100% 股权；拟向华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热塑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15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美年健康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 84.00% 股权、宁德美年 81.00% 股权、烟台美年 75.00% 股权、烟台美年福田 49.00% 股权、武汉奥亚 52.81% 股权、三明美年 85.00% 股权、肥城美年 90.00% 股权、南宁美元康 69.86% 股权、德州美年 84.00% 股权、安溪美年 72.90% 股权、连江美年 82.00% 股权、沂水美年 80.50% 股权、山东奥亚 92.35% 股权、厦门银城美年 81.00% 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 47.37% 少数股权、花都美年 49.00% 少数股权、安徽美欣 42.46% 少数股权、淄博美年 49.00% 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 48.05% 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17 日，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远达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合计持有的五凌电力 100% 股权以及广西公司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1 日，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1 日，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贡金马产投、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创伯乐大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储世纪 69.71% 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海南琏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2 日，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天一恩华 96.962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一恩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2 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中交地产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地产集团。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5 日，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佳沃食品向关联方佳沃品鲜出售佳沃食品所持的佳沃臻诚 100% 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佳沃臻诚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6 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锦丰纸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6 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新奥股份拟以新能香港作为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的方案，并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提出购股权要约。该私有化方案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东将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作出的现金付款作为私有化对价，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2.9427 股 H 股股份以及新能香港以现金方式按照 24.50 港元 / 股支付现金付款。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值计算，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 / 股。协议安排生效后，持有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9.66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持有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64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本次交易以实现新奥能源退市为目的。协议安排生效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能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从联交所退市；新奥股份将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计划股东将成为新奥股份 H 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8 日，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金南磁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南磁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9 日，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赫普绿色、西子洁能、赫普蓝天、赫普阳光、赫普智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赫普能源 85%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9 日，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聚芯、王传华、武凤云、阳谷霖阳、阳谷泽阳、惠鲁睿高、聊城昌润、睿高致远、刘保乐、孟宪威合计持有的波米科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9 日，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山海数科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医惠科技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29 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在内的 1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道恩钛业的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30 日，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上市公司拟向王薪程、郑怀臣等 15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兴中科技 100% 股权；向五新投资、长沙凯诚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五新重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科技、五新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新重工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结合《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五新重工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1 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在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完毕前，五新重工不行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30 日，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张富、上海极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佳投集团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投集团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4 月 30 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金力股份 100% 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

■ 德恒助力港股上市公司猫屎咖啡控股成功完成再融资中国证监会备案

2025年4月14日，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证券代码为01869.HK）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项目顺利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德恒作为猫屎咖啡控股为本项目所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合伙人沈宏山律师为项目负责人，业务合伙人洪小龙律师、吴晓霞律师以及房可律师、李欣怡律师、罗丽蓉、张文龙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由德恒上海与德恒香港办公室共同协作，为猫屎咖啡控股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证券所涉中国证监会备案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926/1.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25年3月28日，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能热力，股票代码：002893）通过“老股转让+定向发行+表决权委托”方式完成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清安泰，证券代码：832326）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成为华清安泰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

德恒作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组成了以闫梅律师、秦立男律师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为本次收购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未来，德恒将继续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专业高效的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782/2.aspx?MID=0876>

■ 德恒香港助力未来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主要及关联交易

德恒香港为未来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572）向一名执行董事兼主要股东以代价 8,800 万港元收购一项物业，并以代价约 2,340 万港元转让若干应收账款予该董事。

本项目由德恒香港合伙人张颂哲作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袁咏琳律师及凌子菁律师。德恒香港在本项目中与未来世界及其他中介团队保持紧密联系，为本项目提供了专业、全面及高效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925/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元明新兆源基金完成对近则科技的投资

近日，上海近则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近则科技”）完成 pre-A 轮融资，所筹资金将用于其核心产品头戴式经颅光生物治疗仪针对睡眠障碍等系列产品的临床推进及注册获批。本轮融资由元明新兆源基金独家投资。

德恒作为投资方元明新兆源基金的法律顾问，组成以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方瀛平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组团队，为元明新兆源基金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及项目交割等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称赞。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876/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太钢集团顺利完成旗下中外合资子公司的重大定向减资项目

近日，德恒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助力中国宝武集团旗下核心企业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完成了关于其控股企业即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宝新”）的重大定向减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减资账面数额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德恒接受太钢集团的委托，组成了以德恒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张忠钢律师为项目总负责人，以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胡铁律师为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的负责人，以聂博敏律师、屈明珠律师、马

杰律师等人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共同就本项目为客户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910/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上海韬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亿元 C 轮融资

近日，上海韬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由江苏混改基金与中安优选贰号联合领投，苏创战新、江苏贰号以及昆山玉澄德慕跟投。

德恒长期作为韬盛科技的法律顾问，一直助力韬盛科技完成历轮股权融资、员工股权激励、外部持股平台搭建及入股等资本市场布局。此前，曾为韬盛科技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华峰测控、A 轮引入毅达资本、A+ 轮项目、B 轮项目提供全周期法律服务。本次组成由德恒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李增力为项目负责人，律师陈冕、汤莹华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代表韬盛科技参与本次交易的方案讨论、交易文本审阅修订、代表公司与投资方磋商，并协助公司顺利完成了本轮交割。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759/1.aspx?MID=0876>

■ 德恒上海助力纳米科技公司高效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2025 年 3 月，德恒上海助力苏州某纳米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圆满完成 A+ 轮融资，以专业、高效的服务助力公司在 1 个月内完成从启动到交割的全流程。本轮融资由长三角国资背景的基金投资，融资金额数千万元。

德恒在本次融资中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 A+ 轮融资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与 10 多名新老投资者就交易条款进行谈判、起草交易文件和交割等事项。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783/1.aspx?MID=0876>

■ 德恒杭州助力乐韵瑞完成数千万元 D+ 轮融资

近日，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韵瑞”）完成数千万元人民币的 D+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沅源资本投资。

德恒杭州为投资方津源资本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组成了以合伙人张昕，律师吴佳颖、熊曼伶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为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及审核、项目交割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肯定和信任。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796/1.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怵星科技完成数千万 A2 轮融资

近日，上海怵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怵星科技”）宣布完成数千万 A2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普华资本领投，致道资本跟投。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加速汽车智能化软件研发工具链产品的开发及量产进程，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持续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智能的解决方案。

德恒作为怵星科技 A2 轮融资项目的法律顾问，组成以德恒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李樑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组。李樑律师带领项目组成员邓雯雯、周彦参与了怵星科技 A2 轮融资项目的交易方案设计、交易文件审阅和修改、商业谈判、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及项目交割等工作，为该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及投资方的充分肯定。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900/1.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5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发行金额为 7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2.24%。

德恒组成以合伙人孔伟平、张璇为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组，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与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配合良好、积极协作，为发行人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823/1.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1 亿美元境外债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在新加坡交易所成功发行三年期高级无抵押有担保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规模为 3.1 亿美元，息票率为 4.85%，创江苏省近一年来纯信用美元债发行最低利率。

德恒担任本项目承销商境内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黄君福、杨有奇、金松锦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港口集团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911/1.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中国铁建顺利发行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德恒组成以合伙人王雨微律师为负责人、王浚哲律师为主办合伙人以及闫彦鹏律师、范瑞琪律师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936/1.aspx?MID=0876>

■ 德恒香港助力多家企业发行于港交所、澳交所等上市的债券

2025 年 4 月，德恒香港办公室助力 9 家企业发行于港交所、澳交所等上市的债券，累计发行美元债券金额超过 2.2 亿美元、发行人民币债券金额超过 48.8 亿元。

该等项目由德恒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丁绰霖、叶芷欣、叶泳琪、郭钰廷、杨硕晋、邝洛琳、李允宜、陈颖琪、陈释念、蔡皓贤、张俊熹、陈希婷、吴巧怡、叶君平、王思锐、陈俊杰、高玲、王一品、许咏美、刘晓容、邓祥浩、彭菲、莫荣轩、陈华、陈逸梅、黄子韶、蔡玗彤、陈令瑜、王昱匀、何雨静、贾雨涵、李欣茹、柯溢馨、严洁及王楠。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 解读《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要点——透视新《公司法》下上市公司治理转型关键

监管部门顺应新《公司法》实施带来的公司治理新环境、新要求，结合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全面修订，开启了上市公司治理的新时代。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应将新规定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促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相关监督主体应积极履行职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随着新规则的深入实施，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将朝着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方向。

作者：王浚哲、闫彦鹏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3775/2.aspx?MID=0902>

■ 新《公司法》背景下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几点思考——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为视角

国务院、证监会寄希望于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取消监事会，推行“单层次”治理模式，意在通过消除信息屏障、强化董事会组织运行的内部监督实现决策程序的全过程监督，从而实现真正的有效监督，其出发点和设想不可谓不好，且监事会 / 监事会作为中国境内公司的必设组织机构已经存在了 30 余年，当下尝试在上市公司取消其设置也不失为一次开拓性的改革试点和积极的尝试，应该得到学术界和企业界的支持和参与。但这种一刀切式取消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做法会不会带来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新问题，甚至最终能否真正起到有效监督的作用，还需要进一步等待实践的证明。

作者：方俊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3897/2.aspx?MID=0902>

■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的多样化运用研究

定向可转债作为兼具股债双重属性的证券品种，相对于其他再融资品种在特定情形下具备多重优势，不仅可以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与股票、现金一起作为支付工具，在特定情形下亦可以直接用于购买资产或者用于募集资金。在政策及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中，选择正确的融资品种能够助力发行人更快地实现融资目标，并帮助投资人更好地平衡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而定向可转债在特定情形下不失为一种更好的选择。

作者：朱敏、荣秋立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3905/2.aspx?MID=0902>



DEHENG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